

日本裁判員案件旁聽心得（上）

林香均*

前言

為迎接 2020 東京奧運，筆者曾於 2019 年 9 月下旬前至日本打工度假，並憑藉著台灣律師的頭銜，找到了一份在東京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工作，工作內容大致上跟國內事務所的法務助理相同，簡單的收發文、影印掃描、作狀作卷、整理證據資料、製作繼承系統表、製作財產目錄或遺產目錄、申請戶籍謄本或住民票等。後期或許因為日文能力稍稍提升的關係，日本律師竟也開始跟我討論起案件內容，比如說訴訟類型是選擇合併（選択的併合）還是預備合併（予備的併合）？還有哪些可能有利但漏未主張的請求權基礎？證據資料還有哪些不足或是可能的舉證方式？起訴狀內容是否有哪裡不妥或是不容易理解？可行的訴訟方向或是解決辦法為何？等等較為深入的問題，乍聽之下這些工作上的指示頗令人困惑，畢竟筆者只是個沒有任何留日背景的外國人，但實際處理後發現，如果善用在台灣習得的法律知識及實務經驗，再加上萬能的搜尋引擎及書籍文獻們，問題大多能迎刃而解，讓筆者不得不深深感謝台灣與日本法律的高相似度。

由於每週只在事務所工作三日，筆者便趁著閒暇時刻找了許多過往短期旅行較難安排的活動，比如說旁聽法院開庭、參加法院¹或協會²舉辦的研討會等。本文目的並不是要比較兩國制度的好壞，畢竟文化不同、民情不同，沒有絕對的好壞，而是適合與否的

問題，謹以此篇小文，為筆者一年的日本流浪之旅劃下暫時句點。

法庭活動簡要³

日本刑事審理流程主要分為底下四大部分，就筆者的粗淺觀察，除了由辯護人主詰問被告外，與台灣刑事案件通常審理流程並無太大差異：

1、開審程序（冒頭手續）：

人別訊問（人定質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起訴狀朗讀）、緘默權告知（黙秘権の告知）、被告陳述答辯內容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罪狀認否）。

2、證據調查程序（証拠調べ手續）：

檢察官開審陳述（冒頭陳述）、檢察官舉證（犯罪事實に関する立証）⁴、辯護人訊問被告（被告人質問、主尋問）、檢察官訊問被告（被告人質問、反対尋問）、與量刑有關之舉證（情状に関する立証）。

3、辯論程序（弁論手續）：

檢察官論告求刑（論告求刑）、辯護人辯論（弁論）、被告最後陳述（被告人の最終陳述）、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弁論の終結の宣言）。

4、宣判（判決の宣言）：

審判長朗讀判決主文及理由（主文と理由の朗讀）、上訴期間或是緩刑事項等告知（訓戒と控訴期間等の告知）。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現為逢命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1. 筆者曾於 2019 年 12 月參加埼玉家庭裁判所舉辦的「裁判所見学セミナー—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コース」（法院參觀研討會—家事法院調查官課程）。筆者起初只是抱持者想了解日本的家事調查官的工作內容而報名，實際體驗後才發現，原來這是法院為了招募人才報考家事調查官所開設的參觀活動，內容主要介紹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官的工作，並引導大家參觀辦公環境、少年法庭、兒童談話室等。接著，就是長達 1 小時的分組討論活動。每組會有 1 名法官及 1 名調查官，讓參加的民眾們可以分享心得或是發問，由於是少人數的分組討論，每個人都有 2、3 次的發言機會，負責主持討論的法官也會製造出發言的氛圍並引導發言。雖然在分組討論進行前，筆者因為擔心自己口語能力不足而萌生想

要偷跑的念頭，但現在回想起來，確實是個難得可以和日本法官分享心得跟發問的愉快體驗。

2. 筆者曾因事務所主持律師的介紹下，在 2019 年 11 月下旬參加了「日本台灣法律家協会」舉辦的年度學術總會。暫且不論台灣方的報告者、與談者的日文流利程度之高，令筆者印象較為深刻的是，與會人員都是正裝出席。而剛回台灣的筆者，在參加研討會或是進修課程時，也延續著在日本的習慣正裝出席，卻異常的格格不入（苦笑）。

3. 日本關於裁判員制度之主要法律為「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原則上僅有「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因特定犯罪致死」之案件適用裁判員制度審理。

4. 包含提示書面證據、交互詰問證人等。

案件簡要⁵

※ 案件人物關係簡要說明：

X = 被告
Y = 被害人
A = 證人、被害人友人（20 歲男性、被害人前男友）
B = 證人、被害人友人（20 歲女性、被害人於專門學校之好友）
C = 證人、被告友人（20 多歲男性、被告職場後輩）

2018 年（平成 30 年）11 月下旬，於東京都練馬區就讀醫護相關專門學校的 Y（20 歲、女性）疑似失蹤，嗣後警方以 Y 的學生宿舍監視器畫面鎖定 Y 的前同事 X（27 歲、男性）。12 月 9 日晚間，警方在福島縣的某個停車場中，發現了 X 以及在汽車後座的 Y 的遺體，Y 的頸部有明顯勒痕，研判應為窒息死亡，且死亡時間距離遺體發現時已有數日之久。

根據警方調查發現，在 Y 死後數日至遺體發現期間，X 似乎載著 Y 的遺體不斷往返東京都練馬區（Y 的宿舍所在地）、山梨縣、長野縣（Y 的家鄉）、福島縣（X 的家鄉）。於此同時，Y 的銀行帳戶存款有數筆提領記錄、信用卡也有 40 筆左右的消費記錄。另由信用卡消費之店家監視器畫面、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都可清楚發現，提款人及信用卡使用人均為 X。

檢察官認為：X 僅為 Y 在打工期間認識不到數個多月的男性，雖然後續曾有交往、甚至發展到同居階段之親密關係，然同居僅

不過數週而已，應該不至於出現 Y 主動告訴 X 提款卡密碼、或是生前交付信用卡及提款卡予 X 使用等情形。另外，根據 Y 在專門學校的友人的證詞指出，Y 在生前對於自己財產管理頗為謹慎，除了隨身攜帶的手冊上面會載明信用卡繳款期限外，平常外出時並不會有互相請客之習慣，即使 Y 嗣後因為在伴隨著接待行為的飲食店工作⁶的關係、收入頗豐，但 Y 的消費習慣或是金錢觀念並沒有太大改變。因此，檢察官主張 X 是在殺害 Y 的同時，即有奪取 Y 財物之意圖並逼問 Y 提款卡密碼，故以強盜殺人罪起訴 X，並求處無期徒刑。

X 承認殺人，但否認於殺人時有奪取 Y 財物之意圖，聲稱是在同居期間 Y 主動告知、且同意其可自由使用。辯護人延續前揭主張，為其辯稱「應論以殺人罪及竊盜罪」。而在殺人部分，辯護人主張：X 在殺害 Y 的同時其實也有自殺的意圖，並曾上網搜尋自殺方法企圖自我了結生命，提出了「無理心中」⁷的案件理論，並以過去類似案例之實際判刑統計結果為例，認為本件量刑範圍應以有期徒刑 13 年至 18 年為妥適。

亦即，本件檢辯雙方爭點僅有「X 殺人時有無奪取 Y 財物」之強盜意圖。在第一次公開審理期日的上午，聽完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審判長簡要表明爭點後的當下，筆者略感疑惑的是：只有一個爭點而已，但預計的審理期日為連續 4 日的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有這麼多證人或是證據需要調查嗎？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這樣是否太沒效率了呢？但為了能完整旁聽完裁判員案件的開庭

5. 本件案號為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31 年合（わ）第 16 號，案由為強盜殺人等事件，於 2020 年 9 月 15 至 18 日連續 4 日行公開審理程序，並於 2020 年 10 月 2 日宣判。日本並無我國司法院系統會於判決數日後於網路上公開判決書全文之作法，筆者於日本裁判所之判決檢索系統尚未能搜尋到本件判決內容，經筆者商請日本律師協助使用付費判決檢索系統（類似我國之法源法律網、Lawsnote），以東京地方裁判所、案由「強盜殺人」為關鍵字檢索後，最新公開的是 2018 年（平成 31 年）3 月宣判之判決。本件判決內容尚未公開，故本文所寫內容均為筆者當時筆記及記憶所整理而成，目的並非評斷本件證據取捨判斷的對錯或是事實真相，僅係藉由本件案件的旁聽而提出些許心得。又根據筆者在網路搜尋的資料顯示，本件似乎已由被告提出上訴。

6. 日文原文為「接客を伴う飲食店」，通常是指「會製造歡樂的氣氛，讓

客人可以開心、愉悅的喝酒、飲食服務」的店家，簡單來說就是台灣的「酒店」。但在筆者的觀察下，日本對於「接客を伴う飲食店」或是「夜の仕事」工作的人們（特別是女性），似乎沒有像是台灣被貼上那麼明顯、直接的負面標籤。因此，本文選擇使用「伴隨著接待行為的飲食店工作」一詞作為翻譯。

7. 「無理心中」，依照日本新明解國語辭典第七版的說明，是指：死ぬ意志の無い相手を無理に道づれにして自殺すること，即逼迫沒有自殺意思的人一同自殺行為，與我國刑法第 275 條第 3 項謀為同死之行為不同。

8. 在「公判期日」（即審理期日）前會進行「公判前整理手続」（即準備程序），因「公判前整理手続」未公開進行，故筆者只能旁聽到後階段的審理期日。

過程，筆者仍於旅日倒數階段，做好萬全的防疫準備搭上滿員電車，進行了連續四天、每天都得在開庭前 40 分鐘抵達法庭外排隊的旁聽小旅行。

實際法庭活動情形：

第一回審理期日（2020/9/15）⁸：

【開審程序】

本件在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緘默權告知、被告陳述答辯內容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部分，與台灣並無二致。讓筆者印象較為深刻的是，無論檢察官或是辯護人，在主要發言的段落時，通常都會起立並且拿著 A4 大小的筆記朗讀內容。「朗讀」這種方式在想像上似乎會非常無趣、無法吸引裁判員的注意。而且為使裁判員掌握、理解內容，檢辯雙方還會在發言前分送書面資料給法官及裁判員（A4 或 A3 大小、約莫 1、2 張的簡要內容）。在已經收受書面資料的前提下，台灣很容易出現「我自己看資料比較快」的想法而忽略言詞上的陳述，但檢辯雙方都用著極為豐沛情感但不灑狗血的方式朗讀，努力吸引裁判員們的注意，身處於旁聽席的筆者因為檢辯雙方的賣力演出、彷彿身處於日本律政電視劇的場景中，極為興奮。

此外，在筆者過往的法庭辯護經驗中，即使事前和被告已經做好溝通或是演練，被告還是會有過於緊張、無法認真聽法官說話、不知道該如何陳述的情形。但在筆者為數不多的日本法庭旁聽經驗⁹中，被告們似乎都能冷靜、沉著的陳述，在旁聽席的筆者未曾感受到被告的不安、緊張情緒。

【證據調查程序】

由於日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相關證據資料仍由檢方所掌

握，並由檢方依其主張的案件脈絡出證。且為使裁判員能清楚掌握案情，檢察官事先將本件犯罪事實有關立證內容製成精美的投影片¹⁰，並由 3 名檢察官輪流發言。

以本件為例，檢察官立證內容及順序為：

①**被告與被害人的行動狀況**。檢察官由兩人認識、交往的時點開始說明。接著，將重點放在案發當天的兩人行動，以及被告在被害人遭殺害後的一連串行為（被告與被害人進入被害人宿舍→被告在自殺相關的網路討論區投稿→被告離開被害人宿舍、使用被害人的提款卡提款→被告租車→被告使用被害人的信用卡購物→被告與友人去風俗店消費→被告去唐吉訶德購物→被告去便利商店影印→被告返回被害人宿舍搬運遺體→被告載運被害人遺體至長野、山梨、福島等地），除了製作時序表外，更搭配案發現場房間格局圖，被害人宿舍及便利商店、唐吉訶德的監視器截圖畫面¹¹、自動提款機的拍攝畫面等，而被告往返長野、山梨、福島的行動紀錄，也透過 ETC 收費系統的時間來特定，並由檢察官提出簡要的地圖說明，讓裁判員及旁聽民眾都能身歷其境；②**殺害現場狀況**。提示被害人宿舍房間內部隔局圖及照片、被害人床上之血跡照片等，該等事後拍攝之現場照片，檢察官會另外在隔局圖上以箭頭標註拍攝方向，使裁判員或是旁聽民眾產生對於現場的想像。③**遺體遺棄狀況**。部分為被害人遺體為警發現時之照片，未投影在法庭之大螢幕上。然由檢察官口頭描述可知，被害人當時全身由棉被所包裹後綑綁、並放置在汽車後座。④**被害人死因**。提出被害人死因報告書，被害人舌部有瘀血情形且頸部有明顯勒痕，研判應為窒息死。另提出被害人遺體照片，部分來自被告手機業已刪除、嗣後

9. 筆者曾在 2018 年 4 月上旬旁聽「持有毒品」案件；2019 年 11 月中旬旁聽「強盜致傷幫助等」（適用裁判員制度）、「營利誘拐等」（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2020 年 9 月旁聽「強盜殺人等」（即本件）、「過失傷害」（巴西籍被告）等案件。旁聽案件為數不多、僅有 5 件而已，但上述案件的被告們都未讓筆者感受到緊張情緒、均能完整陳述意見。

10. 檢察官在投影片內容涉及到個人隱私資訊、不適宜投影在法庭大螢幕時，會特地在欲遮蔽的投影片增加「請遮蔽螢幕」的頁面，提醒自己（或是協助操作投影片的人）要注意個人隱私保密問題。

11. 檢察官甚至會說明被害人宿舍的監視器安裝位置，以及該監視器的拍攝角度。

由警方所復原之內容。⑤**被害人名義信用卡的使用狀況**。提示被害人名義信用卡之消費紀錄（上有被害人推定死亡時點之註記）、及與各該消費紀錄時點所對應到的店家監視器畫面，該畫面可清楚看出實際使用人為被告。⑥**被害人名義提款卡的使用狀況**。提示被害人名義提款卡之使用紀錄，並提出自動提款機所拍攝到的被告使用的畫面。⑦**被害人及被告的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使用情形**。說明資料取得來源後，依序提出「被害人與其友人A的LINE、IG對話內容」、「被害人與其母親的簡訊內容」、「被害人與其胞妹的LINE對話內容」、「被害人與其友人B的LINE對話內容」、「被告與其後輩C的LINE對話內容」等，依序由2名檢察官以角色扮演方式朗讀上開對話內容，朗讀完畢後即提出完整書面予法院，並聲請傳喚被害人母親、被害人友人A、被害人友人B、被告後輩C到庭交互詰問。

辯護人則係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其主張之「無理心中」案件理論，然因辯護人未另外製作說明用投影片，在其主張的時序理解上較為吃力。

上午庭期結束。

下午，被害人母親戴著防疫用的透明面罩、於證人應訊位置就座。書記官與庭務員座位中間另架有攝影機，鏡頭對準證人之臉部位置拍攝，並由檢察官進行主詰問。起初，檢察官並未說明待證事項為何、詢問了關連性不明的問題，使得現場瀰漫著略為煩躁的氛圍，審判長便以較為嚴厲的口吻要求檢察官說明待證事項跟關連性。檢察官說明後，接續詢問被害人生前的財產管理情形，例如是否知道被害人之提款卡密碼？是否知道被害人生前的兼職情形？是否知道被害人平常會將提款卡、信用卡及重要文件放置於何處？與被害人出遊時，被害人是否會請客？被害人是否有請母親及妹妹看演唱會？等問

題。此時筆者其實略感疑惑，畢竟被害人高中畢業後就獨自一人到東京求學、未與父母同住，在未同住將近2年的情形，檢察官到底想要從被害人母親口中得到什麼樣答案？

此外，檢察官也詢問了許多與本件爭點無關的問題，例如：被害人從小是個什麼樣的小孩？被害人未來有想做的事嗎？被害人對於未來有什麼計畫？從被害人母親證言中，可以清楚的描繪出被害人生前的模樣：從小個性開朗，總是笑咪咪的，如果發現朋友或是家人心情低落，便會努力鼓舞對方，像個太陽般溫暖的存在，幾乎沒有看過被害人情緒低落時的樣子；在高中畢業後也為了日後要當護理師的夢想，一個人跑到東京就讀專門學校，父母因為擔心她一個人在東京生活，由父親固定匯付生活費及宿舍費用予被害人，母親則係擔心被害人生活費不足而定期前往東京，跟被害人一起去超市購物，將生鮮食材塞滿被害人宿舍的冰箱並順手協助打掃環境；為了事發隔年1月中旬在故鄉長野縣所舉辦的成人式，被害人在事發前數週還與母親、胞妹一同挑選成人式當天要穿著的服裝（振袖），並且試妝、拍照等，家人們都很期待成人式的到來；被害人預計於隔年3月畢業，已經找到內定工作等，使筆者對於被害人生前的生活想像更加具體。雖然筆者同時也十分疑惑，這與本件爭點的關連性為何？為什麼辯護人不異議呢？為什麼審判長沒制止呢？雖然有這樣的想法有點失禮，但這些問題是否有點太沒效率了呢？意外的是，裁判員對於這些問題是感興趣的，在裁判員提問的環節中，部分裁判員針對被害人的財產管理情形發問，部分裁判員則係好奇被害人生前與家人相處的情形或未來的規劃。

本日庭期結束。

日本裁判員案件旁聽心得（中）

林香均*

第二回審理期日（2020/9/16）：

接續著昨日的證據調查程序，第二位到庭作證的是證人 A（20 歲男性），證人台由白色布幕所包圍住，後方旁聽席無法看到證人實際樣貌，被告所處位置亦無法看到證人。在場僅法官及裁判員們、法警、庭務員及書記官、檢辯雙方、被害人父母及其律師等人可看到證人實際樣貌。

A 是被害人的高中同學，曾於高中時期開始與被害人交往，事發前 1 週、被害人回長野老家時曾與 A 碰面。案發當天，被害人與 A 亦有透過 Line 連繫。

或許是因為昨日遭審判長指正的關係，檢察官於本次主詰問前，說明本次詰問重點在於被害人個性、生前趣事、建立被害人形象等，以及被害人在遇害前與證人之聯絡情形等。筆者還是非常疑惑，被害人個性、生前趣事及其形象與爭點的關連性為何？

證人描述的被害人形象與被害人母親一致，「很開朗、總是主動鼓舞身邊的人，像是太陽般溫暖的存在」。此外，由檢察官主詰問的過程可以得知：證人與被害人在高中時因辦活動認識進而交往，但後來因為被害人到東京念書、證人還留在家鄉長野縣，兩人開始了遠距離戀愛。兩人交往期間，因為都是學生、經濟並非寬裕，多半是各付各的或是雙方平均分攤，且證人不太清楚被害人於東京之兼職情形，未曾聽說被害人的兼職收入或是個人財產管理情形，兩人不曾討論金錢觀或是財務規畫等話題。約莫 2018 年 2 月，證人因對未來已有規畫、有想做的事，知道被害人已經決定在東京就職，認為兩人關係無法再繼續而提出分手。嗣後並無連繫。2018 年 11 月上旬，兩人因為社群軟體再度取得聯繫。11 月 22 日，被害人返回長野老家時，曾和證人碰面聊天，當時被害人

聲稱已和男友分手了。自 11 月上旬起至本件事發前，兩人幾乎每天都有透過通訊軟體連繫、但不算頻繁。11 月 28 日晚間，被害人以 line 告知，現任男友發現兩人見面乙事且十分不滿。證人雖有回覆並詢問細節，但未獲被害人即時回應。29 日上午，證人始收到被害人回覆「沒事了」之文字訊息，然因被害人使用的第一人稱與先前不同，證人雖然覺得不太自然但未細究。直到看到新聞報導後才知道被害人遇害，因為認為被害人遇害可能與自己有關，所以自行前往派出所說明其與被害人生前交往之情形及聯繫細節。途中，證人在提及 11 月 28 日被害人遇害晚間的聯繫細節時，情緒一度無法控制、哽咽表示：如果當時警覺心夠的話，或許被害人就不會遭遇此事。如果在發現被害人使用的第一人稱改變的當下能再追問的話，或許被害人遺體能早日被發現等。現場瀰漫著沉重肅穆的氣氛，無法看到證人表情的筆者，也能充分感受到證人的悔恨。

上午庭期結束。

第三位到庭作證的是證人 B（20 歲女性）。證人台仍然是由白色布幕所包圍住，無法看到證人 B 的樣貌。B 是與被害人一同就讀專門學校之友人，無論上課期間或是下課後，時常與被害人一起行動、曾聽聞被害人提及戀愛煩惱（包含被害人與被告之相處情形、被害人與證人 A 之交往過程等）或是一起連線玩線上遊戲等。

由 B 證述內容可知：被害人生前是個十分愛笑、開朗的人，當她自己或其他朋友情緒低落時，被害人總是會扮演著鼓舞別人的角色；知悉被害人在伴隨著接待行為的飲食店工作兼職，每月收入約有日幣 20 至 30 萬元，但被害人也沒有因為兼職收入變高而出現用錢闊綽的情形，朋友們出門遊玩時也總

是各付各的。此外，證人曾多次看到被害人隨身攜帶的小手帳，上面會記載著信用卡的繳款日期等，認為被害人對於自身的金錢管理應該很謹慎，不太可能將信用卡借給被告使用，或是告知被告提款卡密碼之情形；曾聽被害人與證人 A 交往的過程，並且知道他們的分手的原因，認為被害人似乎尚未放下對證人 A 的感情，而當她知道被害人與被告交往時頗為驚訝，嗣後也知道兩人開始同居，但對於兩人交往的細節，被害人較少主動提及，僅知悉二人是在伴隨著接待行為的飲食店工作時所認識；案發當天，證人 B 與被害人曾一起使用電腦連線玩「荒野行動」，並使用該線上遊戲以語音方式聊天，進而得知被告因知悉被害人與證人 A 碰面而心生不滿。未久，被害人稱因被告返回宿舍而關閉遊戲，隨後更收到被害人傳送「剛談分手了，救我！」之訊息內容；翌日（即案發後），B 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害人狀況，僅獲被害人回覆「沒事了」之文字訊息，未使用語音方式與被害人聯繫，亦未能與學校見到被害人身影。

途中，檢察官出現數次目的不明或是具有誘導意味的問題，遭到辯護人即時且有力的異議。證人 B 似乎因辯護人的異議所嚇到，漸漸顯露出害怕、擔心、沒有自信的語氣，彷彿擔心自己做錯了什麼事、說錯了什麼話般。審判長意識到此種氛圍後，即以較為嚴厲的語氣要求辯護人注意異議時點及方式，另轉頭以柔和語氣向證人說明「這不是證人的錯哦！這只是辯護人在訴訟上會做的工作而已，感謝您願意來法庭作證並清楚的說明」等語。隨後，證人慢慢恢復較有自信的敘述語氣了。「啊！真是溫暖又富有人性的司法」筆者不禁在心裡如是想，但…筆者的疑惑仍然沒有解開，有好多問題跟本件的爭點沒有直接關聯性啊！問這些問題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第四位到庭作證的是證人 C（20 多歲男

性）。證人台仍然是由白色布幕所包圍住，無法看到證人 C 的樣貌。C 是被告以前工作地方的後輩，曾於事發前數日與被告、被害人一同外出吃飯。事發後數日，被告曾與 C 一同至酒店消費，數日後再駕車至 C 住處、與 C 碰面。

由證人 C 敘述可知：案發前數日曾和被害人、被告在池袋車站附近的店家吃飯，當時兩人的互動情形和平常沒什麼兩樣，被害人還主動說要三個人一起合照；數日後，被告以通訊軟體連繫說要借錢，由於證人 C 手頭也沒多餘金錢，便回覆說目前只有日幣 1 萬元而已，兩人事後有碰面。而證人 C 與被告兩人從以前開始就是會互相借錢的關係，此種狀況與平常並無不同；再數日後，證人 C 接獲被告連繫，兩人一同去酒店消費、並由被告主動付錢請客，被告嗣後於證人 C 的租屋處暫居數日後默默離去；再數日後，證人 C 突然在自己家門口發現被告，且被告似乎租了汽車、並將該汽車停放在證人 C 住處門口附近，被告將筆記本交付給證人 C 後表示，希望能在一年後將這本筆記本轉交給 Y 的父母。

途中，檢察官對於「被告於數日前才向你借 1 萬元而已，數日後卻主動支付兩人一同去酒店的消費款項，不覺得奇怪嗎？」、「看到被告租用的汽車時，難道沒有看到在後座的、被棉被包裹住的被害人的遺體嗎？」、「是否認識被害人父母？否則被告要求一年後交付物品給被害人父母時，不覺得奇怪嗎？為什麼不會要被告自己拿給被害人父母呢？」等問題，證人 C 開始支吾其詞、未能正面回答上述問題時，審判長向證人 C 喝斥：「遺族在現場，請你認真回答！」等語，嗣後證人 C 即稍稍修正先前略顯輕浮的態度，以較為慎重的口吻回答，雖然回答的內容仍避重就輕、似乎無法滿足檢察官的期待，但至少在態度上已修正許多。

而在審判長喝斥的同時，筆者才驚覺：

原來先前與爭點無關的大量詢問，似乎是為了還原被害人在生前的交友狀況及案發前的遭遇？這是在法庭上演修復式司法嗎？這麼多的人力、時間就是在修復遺族的心情嗎？這似乎很難在台灣實現呢！

本日庭期結束。

第三回審理期日（2020/9/17）：

辯護人訊問被告。被告戴上防疫用透明面罩後脫下口罩，站上受訊問位置。由於辯護人提出的是「無理心中」的案件理論，所以辯護人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圍繞著被告也帶有自殺意圖的方向進行，並且在每組問題的段落前都會先說明：「接下來要詢問關於被害人金錢管理的事情」、「接下來要詢問案發當天的事情」、「接下來要詢問關於案發後的行動」等，清楚的讓裁判員理解現在進行的內容為何，亦可讓受訊問的被告在心裡上有所準備。

如同先前訊問證人般，辯護人首先詢問被告關於被害人的看法、被害人的個性及兩人相處、交往的情形。而在詢問被告殺害被害人的細節時，被告答稱：因為被害人一直吵鬧，所以一開始先用領帶將被害人的雙手向後交叉網綁，再用皮帶網綁住被害人的腳踝，等到被害人變安份後才鬆開。但因為想到被害人跟前男友聯繫這件事太生氣了、覺得「你要我嗎！（原文為：ふざけるな！）」，又把被害人的手腕跟腳踝網綁起來；會想用自己的手機拍下被害人被網綁的樣子，是想要讓被害人看看她自己被網綁的樣子、讓她難堪；在勒死被害人後，因為想要自殺，所以有用自己的手機搜尋自殺相關的網站，又為了爭取多一點自殺的準備時間，用被害人的手機看了被害人跟其他人的聊天記錄，甚至佯裝成被害人，發送簡訊給被害人母親，以感冒無法上課為理由，要求被害人母親協助向學校請假，再用通訊軟體的文字訊息功能，跟被害人的友人 B、前男友 A 聯繫，分別傳送「合好了、學校那邊要暫時休息」、

「沒事了」等語，好讓被害人在案發前聯繫過的人不會起疑。另外，在自殺之前，因為帶著「想要跟後輩 C 好好道別」、「想要感謝一直以來都很照顧自己的 C」、「想要讓 C 記住自己（前輩）好的一面」等心情，所以才和 C 一起去酒店消費還主動付錢請客。之後，為了自殺目的，租了汽車、載著被害人的遺體到山梨縣的河口湖，因為河口湖有個有名的自殺聖地「青木原樹海」；但到了河口湖後又想說應該要讓被害人的遺體回到她的故鄉長野縣，所以又載著被害人的遺體到了長野縣；但到了長野縣後又想回自己的故鄉福島縣，想要在自己的故鄉福島縣自殺，所以回到東京後還去了唐吉軻德買了一些可以自焚的道具放在車上，再去 C 住處附近等他、把準備好的筆記本影本交給 C，希望 C 能在一年後將筆記本影本交給被害人父母。筆記本上載內容是被告對於本件案發始末的陳述。正本放置於被害人宿舍內，影本則係交由 C 保管。

辯護人以一個較為緩慢的語氣訊問，在令人感受到沉重的段落上會沉默數秒等，營造出被告由愛生恨而痛下毒手的悲痛且無奈氣氛。程序的進行上也因此緩慢許多，然而筆者因為已經得到「案發細節是為了撫平遺族心情」的答案，稍稍理解日本刑事審判程序與台灣的差異後，已能稍稍適應日本的審判節奏而不會感到不耐煩了。

上午庭期結束。

下午，辯護人接續著未完的詢問。由辯護人的問答中可構築出：被告本身工作雖然不算穩定，也積欠日幣約 50 幾萬元、手機費也還有日幣 10 幾萬元尚未繳納，但生活上也都還過得去。被害人的信用卡、提款卡也都是事發前被害人曾主動表明可以使用、且主動告知提款卡密碼，被告並非為了逼問被害人提款卡密碼而以勒住脖子方式殺害被害人。

又因被告所述情節與先前製作之警詢筆

錄內容似乎不同，且被告先前描述的殺害手法尚稱具體（細節部分被告多避重就輕），辯護人無論是上午或是下午的訊問過程均有哽咽落淚的情形，下午訊問時係以哽咽地口吻詢問「為何您願意說出真相呢？」被告對此答覆：「因為昨天聽到被害人母親、A、B的陳述後，覺得自己真的做了很不應該的事情。」等語，由於被告語氣誠懇，筆者當時真的有「被告認真反省」的主觀感受，並默默期待檢察官接下來會以何種方式突破。

檢察官訊問被告。檢察官開口即一改先前辯護人的訊問風格，加快語速、帶有些微咄咄逼人感的口吻訊問被告細節，諸如「被害人是什麼時候、什麼狀態下告訴你提款卡密碼？」、「為什麼被害人要在跟前男友A取得聯繫後的隔天，告訴你提款卡密碼？」、「你提領了多少錢需要告訴被害人嗎？」、「你說你在勒畢被害人後有搜尋自殺網站對吧？但依照你的手機使用紀錄，你也有搜尋窒息死的情況，你搜尋的目的是什麼？」、「你說你去山梨縣河口湖地區是為了自殺對吧？那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上，你的手機有搜尋 LOVE HOTEL¹的紀錄？」、「你說你去長野縣是為了讓被害人遺體可以回到家鄉，再自我了結生命吧？那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上，你的手機也有搜尋 LOVE HOTEL的紀錄？」、「你說你到福島縣是為了在你自己的故鄉自殺對吧？那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上，你的手機有使用交友軟體（出会い系）並跟別人以訊息聯繫的紀錄？」、「依照你的計畫，你到底想要在哪裡自殺？」、「依照你的計畫，你預計用什麼樣的方式自殺？」、「在殺害被害人後、載運著被害人的遺體到處移動時，你當時到底在想些什麼？」、「你不會覺得遺體放久了會有味道嗎？你不會想要趕快讓被害人早日安息嗎？」等，散發出的強大氣場且長達1個半小時的發問過程中均無多餘停頓，被告時而沉默不語、時而說出先前未曾聽過的答案。現場瀰漫著沉重的緊迫感。

嗣後，由於被害人參加制度²的關係，被害人父母亦獲得直接訊問被告的機會。在審判長指揮下，先由檢察官告知被害人父母提問概要、取得辯護人同意後，始由被害人父母向被告詢問。

最讓筆者印象深刻的是，被害人母親在起初即以堅定語氣表明：「被告，請你看著我眼睛」後停止十秒左右，始以緩慢且平淡的語氣說：「你知道Y有隨身攜帶手帳的習慣吧？在整理Y宿舍的時候，我們怎麼樣都找不到那本手帳，你知道那本手帳在哪裡嗎？那對於我們遺族而言是很重要的、女兒的遺物，你真的不知道在哪裡嗎？」等語。對於被害人母親在詢問開始時長達十秒的停頓，審判長或是在場之人似乎沒有任何的不滿。對於被害人母親提出的、與案件爭點無關的被害人隨身手帳問題，審判長或是在場之人亦無不耐煩氣氛。嗣後的訊問過程中也任由被害人母親就其所欲知悉的被害人生前狀況逐一訊問，時間長達15分鐘。相較於台灣的審理節奏而言，被害人母親訊問時間過於冗長，使得筆者以為這個環節應該只是由被害人母親代表發問而已，然而接下來卻由被害人父親起身接續發問，訊問時間也是15分鐘左右。與案件爭點無直接相關的發問或是發言，竟然可以佔用約半小時的時間，這真的是台灣法庭不太可能看到的風景！

最後，由檢察官提示被害人生前狀況（照片數枚）、被告戶籍資料、被告前科資料後，即結束本件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前由審判長諭知，由於程序進行遲延的關係，本日預計進行的「被害人家屬意見陳述」改至明日進行。

本日庭期結束。

1. 日本的 LOVE HOTEL 相當於台灣的汽車旅館。
2. 2008年12月，日本導入「被害者參加制度」，使得在一定犯罪下之被害人或遺族可向法院聲請擔任「參加人」，享有在審判期日出席、陳述意見等權限；在一定條件下，亦可直接訊問證人或被告，並陳述對事實、法律適用的意見。被害人或其遺族為出席審理期日所支出之日旅費（或是住宿費），可向法院聲請支給。此外，被害人或遺族之上述權限亦可委任律師為之（被害者參加弁護士），若被害人或遺族之經濟狀況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國選被害者參加弁護士」（類似我國之義務辯護情形）。